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制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01 日修訂

- 第 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。
- 第 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場所,其範圍如下:
 - 1.活動中心(體育館)。
 - 2.户外運動場所。
 - 3.教室、會議室及視聽教室。
 - 4.電腦教室。
 - 5.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。
- 第 三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。
- 第 四條 開放時間:於不妨礙本校教學活動時間內分早.中.晚三場次,各場次時間如下

上午	下午	晚上					
(08:00-12:00)	(1:00-5:00)	(5:30-9:30)					
借用時間不滿四小時者,以四小時計							

- 第 五條 收費標準:如附表一。
- 第 六條 開放對象: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 之休閒活動者,均得提出申請,經學校核准後使用。

個人於學生上課時間外,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,可免提出申請。

第 七條 申請程序:

(一)一次使用:申請使用本校各場所者,應填具使用申請表(如附表二),並應視申請場所繳交活動計畫,於使用一星期前送本校審查同意,並一次繳清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、保證金。

(二)長期借用:

- 1.長時間借用必須提報完整企畫書,經校方審核通過後訂定使用契約書(如附表三) 借用。
- 2.本校社團場地及設施於社團上課時間外,供外校人事使用, 視為長期借用,須 依本條第二項辦理相關程序。
- 第 八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 部:
 - 1.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,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,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 之一。
 - 2.因不可抗力之事故,致無法如期使用時,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 - 3.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,得通知改期;無法改期者,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 用,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:
 - 1.教育主管機關函文本校主辦、承辦、協辦之各項業務。
 - 2.以培訓選手為目的,經教育主管機關函文借用本校訓練場所者,每星期以三個場次 為限免收場地使用費
 - 3.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 - 4.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- 5.縣府機關函文主辦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- 6.為協助社會教育推展主辦、承辦、協辦社區各項活動。
- 7.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8.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- 第 十 條 使用本校場地違反相關規定及與原申請項目不合,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使用,一切 費用概不退還,並通知其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酌處。
- 第 十一條 凡借用本校設施及器材等設備,使用前須會同本校會勘、點借,使用中應注意維護, 如有損毀或短少,借用人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

未經本校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,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, 均需事先徵得本校有關人員准許。

- 第 十二條 使用者對參加活動人員應負活動保險、安全維護之責,本校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 十三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,使用完畢後,應即 回復原狀,如有損壞或短少,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如未即時回復原狀,本校得僱工清潔修復,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,如有不足,應予追償。
- 第 十四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,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,應負賠償責任。。
- 第 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,納入學校基金收入。
- 第 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報教育處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申請表

借 用				聯	絡		人			
	用	人	簽章	電			話			
				地			址			
活動名	稲			加;	對	象				
	",		參	加,	人	數				
		□體育館					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使	用場	地	□●腦教至	場地清潔						
		□一般教室()□其他:								
使儿	用器材						·			
使)	用設備									
場()	□場地費(元* 小時): □燈光電源:(元* 小時): 場所使用費 □冷氣費(元* 小時): (新台幣) □行政費(元* 人* 小時):									
			合計:							
使	用時	間	年 月 日		時	Ś	全	時	分	
承辦單位:總務處 會辦單位							決行			
配合事項: 1. 學校上、放學時段管制車輛進出(1)上學 7:10-7:40(2)放學 12:00-12:20、14:55-15:10、15:55-16:20。 2. 租借場地,請借用單位派人協助管制門禁及安全維護。 3. 民間機構辦理活動請檢附企畫書(公文)乙份。										

附件二

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

費 用 費 標 準 體育館	單場次使用費 (新台幣) 五千元	長期借用 使用費 1000 元*場次*日數	保證金(次) (新台幣) 一萬元	備註 1. 以取得教育主				
	(含燈光) 冷氣:每小時 1000 元			管機關函文長期培訓選手為目的者為限2.不得有商業行為				
視聽教室	三千元	1000 元*2*間*月	一萬元	冷氣、投影機 音響設備				
電腦教室	三千元		一萬元	冷氣、投影機				
教室	一千元							
會議室	三千元			冷氣、投影機、 音響設備				
户外運動場所	二千元		五千元					
前庭停車場	一千元			每區計				
說明	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,應給予借用人收據。 二、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。 三、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,應加收空調費;其收費標準如下: (一)室內面積小於或等於一般教室者:每小時伍佰元。 (二)室內面積大於一般教室者:每小時 壹仟元元。 四、操場周圍舖設人工跑道,除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外,不得外借。 五、本收費標準表,以場次為計算標準。 六、借用時間為假日或下班(17:00)後需另計行政加班費,收費標準依"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"計費。							

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借用契約書

			(以	下簡	稱乙方)向	句屏身	東縣屏東市和	平國民/	小學 <u>(</u> 以
下簡稱甲	方)借用						,雙方同意訂	立下列	條款:
第一條:	借用期間:	自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時起至	年	月
	日	時(每日	時		分至	時	分);乙方	願遵照約	約定日
	期辨理	!活動。							

第二條: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逾期未繳者, 應不予借用,乙方絕無異議,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於繳清「屏東縣 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所規定之費用後,保證金無 息退還。

第三條: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乙方應遵照 甲方安排,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 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: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 回復原狀,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所需費用 由乙方負擔,或由保證金扣除,如有不足,甲方可予追償,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並派員督導 處理。

第七條: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,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,經相關主

管機關鑑定確認,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第八條: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,以維護校園安全,

第九條: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或損毀借用設施,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:本契約正本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: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 簽章

聯絡電話:

乙方: (借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:

負責人: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